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财党规〔2020〕5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0年4月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上海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4月修订）》已经2020年4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上海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学校独立设置审计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审

计处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应贯彻落实国家、上级及学校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学校审计工作并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审计处负责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学校应当严格审计人员选录用标准，足额合理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学校应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审计处

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二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履行职责，并对被审计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执行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的情况；

（二）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及年度工作计划执行

情况；

- （三）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八）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十）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资料，包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述职报告、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内部控制制度及经济合同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校长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把握总体、突出重点，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审计。根

据工作需要，审计处可采取自行建立审计组或购买社会审计机构服务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审计处按规定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校长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及时送达学校主要领导、相关校领导、被审计对象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对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执行《上海财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2020 年 4 月修订）》。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长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校长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审计处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单位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机制、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对审计发现问题和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时整改，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流程，并将整改结果在整改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书面提交审计处。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就审计发现问题定性总结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的管理建议；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适时召开专题或相关工作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向学校党委、校长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校长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校长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校发〔2011〕9号）同时废止。